乡彩眼睛

家有阳台

马科平

我买的这套房子并不起眼，看中它是因为阳台合意：开阔的南向视野，举目可见远处的青山，若不是对面楼房遮蔽，楼下绿意盎然的百合公园也能收入眼底。从晨曦初起到落日余晖，阳台上始终是满满的阳光。

记得刚搬家时，我最喜欢的去处便是这个阳台。站在这里，伸手展臂，既可以随意呼吸清新自然的空气，俯视楼前楼下周围，饶有趣味地观看想看和能看的，不远不近的距离，又适当地把自己和这一切隔离开，不用和任何人虚意地客套。

几盆普通的花卉，万年青、绿萝、仙人掌、吊兰、迎春花，整齐地摆放在阳台上。迎春花干瘦的枝条，会在乍暖还寒的时节，开出灿灿地黄花；仙人掌则在最热的六七月，开出清纯的白花；万年青、吊兰看起来四季常绿，引来了一些不知名的小飞虫，在花叶间流连徘徊，寻寻觅觅。

妻也喜欢阳台。妻爱洗晒，最称心阳台是个好晒场。当年住半边楼，晾晒衣服要下楼找地方自己绑绳。冬日的阳光金贵得很，正午才在半边楼下的空地上打个照面。晒场不过巴掌大，妻最愁衣被无处晒，倘若预报第二日是晴天，便连夜大洗，抢在次日一早晒出去，称之为“赶天气”。现在好了，阳台阳光充足，五根不锈钢管可以悬挂半空，任多少衣被也能晒了，再也不用“赶天气”。

阳台还备有衣柜，由于通风和阳光充足，比较干燥，适合贮藏衣物。洗净晒干的衣物，妻顺手整理后，存放在衣柜里家庭成员各自的位置，按季节、薄厚和搭配用心打理，里里外外收收捡捡，神情是那么的安详和满足。

我们的生活已离不开阳台。有时我们就在阳台上开饭，小桌小椅铺排开，中午阳光和煦，看楼下街景，望远处青山，非常开怀。一天的紧张工作过后，回到这小小的世界，我慢气缓息，喝口茶水，让清苦的滋味在舌尖蔓延开来，咀嚼品味人生的甜苦与得失，或快意，或郁闷，均丢弃一边，远处的夕辉徐徐散落，夜幔渐渐弥漫开来，华灯开始初上，霓虹闪烁不定，眼前迷迷茫茫、灿灿烂烂一片，宛若海市蜃楼一般。置身其外，一种对生活的满足感油然而生。

相对于四壁框定的家，阳台是如此的开放、豁达而又宽容。没有朝向没有座次，没有尘世纷争。站在阳台上，游目四野，看云卷云舒、燕飞鸟舞；看花草树木、山朦水雾；看车来人往、进进出出。双手叉腰，抬头远眺，摇头晃脑，淡定致远，浩气贯虹，好似高瞻远瞩、指点江山的帝王将相。

站在阳台上，遥望很远的地方，还能锻炼眼神，又能开阔心胸。每天早晨，我都在阳台上看朝阳东升，享受朝阳带来的喜悦与温馨，留意那些迷人的风景，黄昏的落日、细雨朦胧、飘雪化蝶，留意一朵花、一株树，甚至一个人。因为每朵花、每株树、每个人，都是一道美丽的风景。

随笔

洪承畴的车道沟

刘宏伟

我与洪承畴，算是有缘。

每当我路过车道沟，总爱在人车川流不息的桥上驻足片刻，朝不远处的10号院打量几眼，再看看桥下的流水。据说车道沟的准确来历，已无从查证。这个位于昆玉河、长河交汇处的小地名，若非“洪承畴”三个字，怕是早已消散在历史的烟尘中了。

尽管眼前这段清浅碧绿的河水，丝毫看不出三百多年历史的痕迹，但我总觉得那些粼粼的波光是有魂的，凝神静听，仿佛真能听见它们穿过幽深历史暗河的汩汩声……

修葺得整整齐齐的岸堤、护栏合围着一汪碧水，两岸垂柳依依、槐荫蔽日，说是沟，不如说是河更贴切些。每天总有早起垂钓的老人手持钓竿，靠在石栏边，水面上起伏不定的浮漂在金色的晨辉中闪闪发光。他们可曾知晓，眼前的这片土地曾是身为明清两朝重臣的洪承畴的葬身之所？可曾知晓他的人生际遇和功过荣辱？

从幼时家道中落到叫卖豆腐干，到身为明朝兵部尚书和清朝首位汉人宰相；从受人尊敬的明朝兵部尚书，到众叛亲离的清朝“贰臣”……洪承畴的一生，可谓命运多舛。这位深受同僚爱戴、皇帝倚重、口碑极佳的明朝重臣，曾总督豫晋川陕湘五省军务，镇压过李自成起义，为巩固大明王朝的统治立下过汗马功劳。只因松山兵败降清，便留下了千古骂名。若站在单一的明朝、汉族的角度，按“忠臣不事二主”的封建思想，洪承畴确实该骂，但即便他不“良禽择木而栖”，以死成就所谓大义，明末民不聊生的现状，又岂是他一人能挽救的？何况他已为岌岌可危的明王朝数度浴血奋战了。

从小博览群书、立志治国平天下、得老师“家驹千里，国石万钧”评语的洪承畴，岂是贪图富贵贪生怕死之辈？倘若如此，松山溃败前他又何须身先士卒、坚持决战？直接开门投诚，荣华富贵岂不唾手可得？兵败后又何须范文程劝降、皇太极“上自临视，解所御貂裘衣”呢？何况，尽管无法证实“大玉儿”庄妃娘娘靠“迷魂汤”色诱其降的民间传说真伪，但其被捕后视死如归的决绝态度足见其真。反倒是《清史稿·洪承畴传》中范文程告上曰“承畴必不死，惜其衣，况其身乎”的说法令人质疑。虽有见微知著之说，但单凭一个掸土拂尘的动作，就能断定一个人会贪生，难免太过牵强玄乎。既“惜其衣”，又“况其身乎”，那么，在那个愚忠愚孝至上的年代，名节岂不更令他在乎？既如此，为何还能得出其会贪生投降的结论呢？

与为大势已去的明朝殉葬相比，顶着众叛亲离和可以预见的“千古骂名”而积极为当时的满汉合流、民族融合献计献策，孰难孰易？孰重孰轻？若站在明清两朝的角度，站在中华民族的立场，就推动历史进步而言，洪承畴的一生足以彪炳千秋，何来骂名?！他只是比同时代的人看得更高、走得更远罢了。不过，看待历史人物始终离不开当时的客观环境，洪承畴因“贰臣”而留下“千古骂名”，也在情理之中，但他与秦桧、石敬瑭之流却不可同日而语，首先他并非主动投降，其次从未祸国殃民，虽因战争时有杀戮，却也每每为赈济灾民促进民生请旨，再者无论为哪一朝他都呕心沥血、尽心竭力。数年前媒体报道南安洪承畴纪念园开园的消息时，依然激起了不少网民的谩骂，不知这些骂人者是何立场？民族大团结至今，看待历史，要联系当时的客观情况，更要应用科学发展观。

康熙四年（1665年），一代鸿儒洪承畴病逝，被康熙赐葬车道沟。这个原本籍籍无名的小地名，从此史册留名。

我对洪承畴的关注，不仅因为他在历史上的显赫地位和褒贬争议，更多的，是因为一层莫名的缘分。我不仅在他的出生地泉州工作过，如今还在他的葬身地附近上班。不过在泉州工作期间，我一直未曾到洪承畴的故里泉州南安英都镇良山村霞美看看，如今忆来，总觉遗憾。或许，这也正是每当我路过车道沟桥时，驻足遐思的缘故吧。我总觉得，那个英伟儒雅的闽南汉子身影，从未曾远去。尽管尸骨无存、陵园不复，但车道沟，依然是他的车道沟。在如此物欲喧哗的闹市，既有松柏垂柳相依，又有清潭碧波作伴，他的魂灵，足以安息了。

在历史的大幕上，“神马皆浮云”。正因如此，我们才应倍加珍惜当下。“以人为鉴，可明得失”，单就个人的人生奋斗而言，从僻远的闽南一隅，到繁华京都。从卖豆腐干的乡村少年，到两朝重臣，无论在哪一个阶段、何种角色上，洪承畴始终都做到了兢兢业业。仅凭此点，就值得今天的我们好好学习。至少，我真是这么想的。

水边风景（国画） 孙成斌

西域风情

船过涂志摩的剑桥

钟芳

“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条水草！”徐志摩的这首脍炙人口的诗歌《再别康桥》，宛若一曲优雅动听的轻音乐，唤起了人们对剑桥的无限遐想，剑桥也由此变成了许多中国人魂牵梦萦的地方。

剑桥是英国东部的一个小城，因“剑河”而得名。缓缓流动的剑河穿城而过，两岸的秀丽风光，风格迥异的学院，花团锦簇的园林，古朴凝重的教堂，让这座古老的大学城充满了宁静的田园风情和古典的浪漫气息，从而扬名世界，吸引游人无数。一座大学造就了一座城市，一座城市就是一座大学，到处弥漫着浓浓的科学气息，这就是剑桥给我最初的印象。

剑桥大学几百年来哺育出许多世界一流的科学家，如牛顿、达尔文等，还有八九十位诺贝尔奖得主也曾在剑桥留下了青春求学的足迹。因此初去剑桥，首先要拜访的一定是三一学院。虔诚地推门而入，不由惊呆了：只见六尊令人肃然起敬的石雕像映入眼帘，他们就是被誉为“三一之子”的牛顿、培根、巴罗、麦考莱、魏伟尔和丁尼生。这里绿树掩映，芳草萋萋，弥漫着一种不惹尘埃的圣洁和庄严。在左边的草坪上，有一棵“貌不惊人”矮小的苹果树，据说它就是让牛顿悟出“万有引力定律”而誉满全球的树，树左边有一个开着小窗的房间，是牛顿当年居住的地方。如今这间卧室还有学生居住，听学子们说，只有数学考得最好的学生才可以住进牛顿住过的房间。

穿过圣约翰学院的小门，尽收眼底的是豁然开朗的剑河全景，据说这一线的风景区有一个专用名词——“后园”，这儿小桥流水、云霭低垂、碧水清波、绿草如茵、树木葱茏，融乡村农舍之静美和古典建筑之精美于一身，一片诗情画意。难怪徐志摩说过：“康桥的灵性全在一条河上；康河，我敢说，是全世界最秀丽的一条水。”斜躺在窄窄浅浅的小船上荡漾康河，悠然地看着两岸风景从眼前游走。三一学院、圣约翰学院、王后学院、克莱尔学院的美丽背影一一展现在我们视线里，但我认为最温情最柔美的还是国王学院那壮观的教堂，放眼望去，就仿佛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将婀娜的身姿摇曳进剑河的柔波里。

就在这一段剑河，还看到了最为精巧最为灵性的桥梁：带着神奇故事的木结构的数学桥、留下徐志摩浪漫爱情的克莱尔桥和连维多利亚女王都赞叹不已的叹息桥。船过康桥，心中那份浪漫愈加浓重了，邂逅这样的美丽浪漫之圣地，有谁能不为之陶醉呢？恍惚间想起徐志摩说的：“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自我意识是康桥给我脱胎的。”就是在这里，在康桥，在国王学院使徐志摩的人生发生了彻底的改变，从此走上了诗歌创作的道路，是康桥的美，滋润了他的灵魂。那是犹如“夕阳中新娘”的河畔金柳；那是犹如“天上虹”一般的榆阴下的一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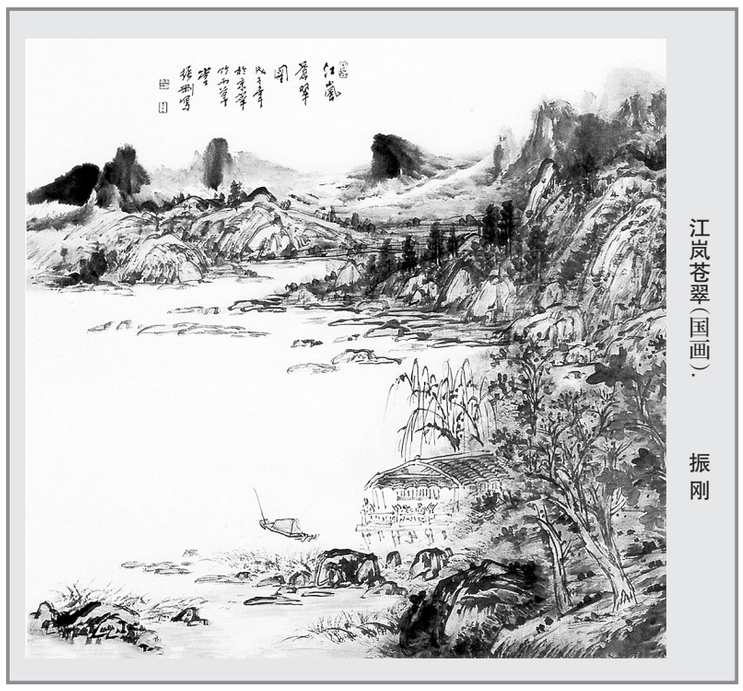

江岚苍翠（国画） 振刚

立秋

张勇

岭之北 水之阳
匆匆的风
流淌一些记忆
玉米、高粱、果树
说着五颜六色的话语
演绎沉甸甸的笑意
写进红枫叶的脸庞
哦
一个立秋的姿势
让季节站立另一种风韵

岭之北 水之阳
高耸的山脉开始挺胸
沟沟叉叉
流淌阳光的乳汁
草木的笑容
格外迷人
季节的心思
开始冷静和充实

风一次次舔舐笑意
立秋的姿势格外风韵
年轮拔高着山岭的高度
着急的林子被抬高的天空落下
磨着镰刀的老人
皱纹里褶皱了好多月光
镰刀的利刃
将再一次收割季节

山脉也站立成另一种风景
岭之北 水之阳
红枫叶
被风刮起
穿梭进秋天的诗行

新书架

《好大一个家》

长明璇

数学教师尤曙光十几年如一日照顾着昏睡的植物人老婆赵迎春。突如其来的拆迁问题难住了尤老师。为了安居，丈母娘齐大妈催孙女尤优结婚无果，便“算计”着让尤曙光和女儿赵迎春把这名存实亡的婚给离了，在丈母娘的强烈坚持下，尤曙光成了单身汉。单亲学生家长李婉华请求尤老师给自己女儿补课，尤曙光忙着上班和照顾岳母、前妻，分身乏术，李婉华以帮忙照顾赵迎春为交换条件，二人达成共识。李婉华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尤曙光爱情的小火花再次燃起，就在这节骨眼上，躺在床上十三年的前妻赵迎春竟奇迹般的苏醒了！夹在两个女人之间，尤老师左右为难。经历了一些啼笑皆非的折腾，再加上李婉华两个前夫的介入，使得这一大“家”人的命运陡然间发生着让人难以置信的大转变……

往事慢忆

老槐树

宋宗桃

有些往事很难被尘封，时不时地就会被回忆的波浪翻卷搅动，一触及就扎心地痛。

故乡老宅门外，原是长着一棵黑槐的。它的树干要两个人合围才能抱住，且树冠很大，叶稠而色黑浓，特像一位饱经沧桑、不苟言笑的老人。我儿时许许多多的鬼怪故事都是从老槐树的枝叶间飘散出来的。那年头医学卫生事业很不发达，再加之山村贫穷落后，一到春天闹流行病，老百姓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到老槐树下祈祷求药。老人们甚至虔诚地说，树上住着一个什么大仙儿，很灵验的。其实就是弄点焚香过后的灰烬当药喝。记得我也曾经发烧不止，母亲把我抱到树下，焚香祷告，把香灰用水和了灌到我的嘴里，几经折腾，终于恢复健康。

到了夏天，老槐树上的蝉鸣一声接着一声，树下边就成了人们乘凉和聊天的胜地。老人们说，孩子们听，间或有年轻人插入似是而非的阐释和一惊一乍的故弄玄虚，让这里充满了神秘和敬畏。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有一年春天，老槐树的一枝最粗大的分枝没有发芽，人们一直等到夏天过去，秋天到来，依然如故。恰好这时候村里兴修水利用木材，老槐树就寿终正寝了。

30多年过去，小槐树又长成了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记得有一次，是夏秋之交的季节，我和母亲来到树下。树上白中带着淡黄的花蕊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像下了一场花雨，而地上也有了薄薄的一层。踩在上面，突然间就想到了郁达夫对黑槐的描述：“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一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脚踏上去，声音也没有，气味也没有，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母亲摘下落在稀疏白发上的一朵花蕊说，过得真快。老槐树不在了，小槐树长大了。人也一样啊，一代一代的。这时候，我也很惊乍，瞪大眼睛端详母亲，娘真的老了！

又是一年秋风萧瑟，我接到了家里打来的电报，急切赶回故乡，母亲已经离开了我们兄弟姊妹。

看着停放在槐树下的灵柩，看着母亲的相片，那熟悉的白发，那深刻的皱纹，那一贯的笑容，温暖而亲切，层层叠叠地包裹着我的心，只觉得周围泛起一圈圈涟漪，涌起一层层波涛，反反复复冲撞着我，打击着我。扑通一声，我跪在了灵前，呼唤我的老槐树，呼唤我的老娘亲……我这个不孝的儿子啊！

连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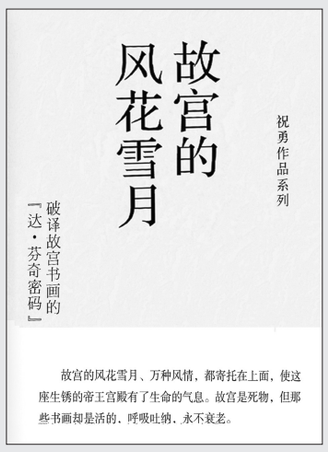

唐太宗李世民是一个迷恋权力的人，玄武门之变，他是踩着哥哥李建成的尸首当上皇帝的，但他知道，所有的权力，所有的荣华，所有的功业，都不过是过眼云烟，他真正的对手，不是现实中的哪一个人，而是死亡，是时间，如艾玛纽埃尔·勒维纳斯所说：“死亡是行为的停止，是具有表达性的运动的停止，是被具有表达性的运动所包裹、被它们所掩盖的生理学运动或进程的停止。”他把死亡归结为停止，但在我看来，死亡不仅仅是停止，它的本质是终结，是否定，是虚无。

虚无令唐太宗不寒而栗，死亡将使他失去他业已得到的一切。《兰亭序》写道：“况修短随化，终期于尽。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这句一定令他怵然心惊。他看到了美丽之后的凄凉，会有一种绝望攫取他的心，于是他想抓住点什么。他给取经归来的玄奘以隆重的礼遇，又资助玄奘的译经事业，从而为中国的佛学提供了一个新的起点，我们无法判断唐太宗的行为中有多少信仰的成分，但可以见证他为抗衡人生的虚无所做的一份努力，以大悲咒对抗人生的悲哀和死亡的咒语。他痴迷于《兰亭序》，王羲之书法的淋漓挥洒自然是一个不可小觑的因素，但更重要的原因却在于它道出了人生的大悲慨，触及了他最敏感的那根神经，就是存在与虚无的问题。在这一诘问面前，帝王像所有人一样不能逃脱，甚至于，地位愈高、功绩愈大，这一诘问，就愈发紧追不舍。

从这个意义上说，《兰亭序》之于唐太宗，就不仅仅是一幅书法作品，而成为一个对话者。这样的对话者，他在朝廷上是找不到的。所以，他只能将自己的情感，寄托在这张字纸上。在它的上面，墨迹尚浓，酒气未散，甚至于永和九年暮春之初的阳光味道还弥留在上面，所有这一切的信息，似乎让唐太宗隔着两百多年的时空，听得到王羲之的窃窃私语。王羲之的悲伤，与他悲伤中疾徐有致的笔调，引发了唐太宗，以及所有后来者无比复杂的情感。

一方面，唐太宗宁愿把它当作一种“正在进行时”，也就是说，每当唐太宗面对《兰亭序》的时候，都仿佛面对一个心灵的“现场”，让他置身于永和九年的时光中，东晋文人的洒脱与放浪，就在他的身边发生，他伸手就能够触摸到他们的臂膀。另一方面，它又是“过去时”的，它不再是“现场”，它只是“指示”（denote）了过去，而不是“再现”（represent）了过去，这张纸从王羲之手里传递到唐太宗的手里，时间已经过去了两百多年，它所承载的时光已经消逝，而他手里的这张纸，只不过是时光的残渣、一个关于“往昔”的抽象剪影、一种纸质的“遗址”。甚至不难发现，王羲之笔划的流动，与时间之河的流动有着相同的韵律，不知是时间带走了他，还是他带走了时间。此时，唐太宗已不是参与者，而只是观看者，在守望中，与转瞬即逝的时间之流对峙着。

《兰亭序》是一个“矛盾体”（paradox），而人本身，不正是这样的“矛盾体”吗?——对人来说，死亡与新生、绝望与希望、出世与入世、迷失与顿悟，在生命中不是同时发生，就是交替出现，总之它们相互为伴，像连体婴儿一样难解难分，不离不弃。当然，这份思古幽情，并非唐太宗独有，任何一个面对《兰亭序》的人，都难免有感而发。但唐太宗不同的是，他能动用手里的权力，巧取豪夺，派遣监察御史萧翼，从辩才和尚手里骗得了《兰亭序》的真迹，唐代何延之《兰亭记》详细记载了这一过程，从此，“置之座侧，朝夕观览”。

他还命令当朝著名书法家临摹，分赐给皇太子和王公大臣。唐太宗时代的书法家们有幸，目睹过《兰亭序》的真迹，这份真迹也不再仅仅是王氏后人的私家收藏，而第一次进入了公共阅读的视野。

这样的复制，使王羲之的《兰亭序》第一次在世间“发表”，只不过那时的印制设备，是书法家们用以描摹的笔。唐太宗对它的巧取豪夺，是王羲之的不幸，也是王羲之的大幸。而那些临摹之作，也终于跨过了一千多年的时光，出现在故宫午门的展览中。其中，我们目前能够看到的最早的摹本是虞世南的摹本，以白麻纸张书写，笔画多有明显勾笔、填凑、描补痕迹；最精美的摹本，是冯承素摹本，卷首因有唐中宗“神龙”年号半玺印，而被称为“神龙本”，此本准确地再现了王羲之遒媚多姿、神清骨秀的书法风神，将许多“破锋”、“断笔”、“贼毫”等，都摹写得生动细致，一丝不苟。

千年之后，被称为“元四家”的大画家倪瓒在题王羲之《七月帖》时写下这样的话：

右军书在唐以前未有定论，观太宗力辨萧子云之书，可以知当时好□之所在矣。自后，士大夫心始厌服，历千百年无有异者。而右军之书，谓非太宗鉴定之力乎?……

而王羲之《兰亭序》的真迹，据说则被唐太宗带到了坟墓里。或许，这是他在人世间最后的不舍。临死前，他对儿子李治说：“吾欲从汝求一物，汝诚孝也，岂能违吾心也?汝意如何?”他对儿子最后的要求，就是让儿子在他死后，将真本《兰亭序》殉葬在他的陵墓里。李治答应了他的要求，从此“茧纸藏昭陵，千载不复见”。

或许，这张茧纸，为他平添了几许面对死亡的勇气，为死后那个黑暗世界，博得几许光彩，或许在那一刻，他知道了自己在虚无中想抓住的东西是什么——唯有永恒的美，能够使他从生命的有限性中突围，从死亡带来的巨大幻灭感中解脱出来。赫伯特·曼纽什说：“一切艺术基本上也是对‘死亡’这一现实的否定。事实证明，最伟大的艺术恰恰是那些对‘死’之现实说出一个否定性的‘不’字的艺术。”

唐太宗以他惊世骇俗的自私，把王羲之《兰亭序》的真迹带走了，令后世文人陷入永久的叹息而不能自拔。它仿佛在人们视野里出现、又消失的流星，一场风花雪月、又转眼成空的爱情，令人缅怀，又无法证明。

它是一个传说、一缕伤痛、一种想象，朝朝暮暮，模糊而清晰地存在着。慢慢地，它终又变成一个无法被接受的现实、一场走遍天涯道路也不愿醒来的大梦，于是各种新的传说应运而生。有人说，唐太宗的昭陵后来被一个“盗墓狂”盗了。这个人，就是五代后梁时期统辖关中的节度使温韬。《新五代史》记载，温韬曾亲自沿着墓道潜进昭陵墓室，从石床上的石函中，取走了王羲之的《兰亭序》，那时的《兰亭序》，笔迹还像新的一样。宋人所著《江南余载》证实了这一点，说：昭陵墓室“两厢皆置石榻，有金匣五，藏钟王墨迹，《兰亭》亦在其中。嗣是散落人间，不知归于何所。”